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议案3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2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且议案3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ST目药	2021/4/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53%股份的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2021年4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作为单独持有天目药业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充分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现任董事长赵非凡先生公开认定5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现提请董事会增加以下临时议案，并提交天目药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2、《关于提请罢免赵非凡先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增加补选任嘉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嘉鹏先生简历

任嘉鹏，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职优方略、优才库创始人，2017年4月至今担任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任嘉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别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上述议案3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上述议案2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且上述议案3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及附件材料、《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修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6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6日

至2021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提请罢免赵非凡先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任嘉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

特别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议案3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2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且议案3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公司已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议案2、议案3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及附件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罢免赵非凡先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任嘉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议案3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2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且议案3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273,433,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195%。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71,991,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663%；

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1,441,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1,441,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33%。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1,441,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33%。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2,677,217	99.7236	755,879	0.2764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85,400	47.5550	755,879	52.4450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2,682,317	99.7254	743,779	0.2720	7,000	0.00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90,500	47.9088	743,779	51.6055	7,000	0.485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2,666,817	99.7198	759,279	0.2777	7,000	0.00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5,000	46.8334	759,279	52.6809	7,000	0.485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2,661,617	99.7179	771,479	0.2821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9,800	46.4726	771,479	53.5274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2,668,917	99.7205	757,179	0.2769	7,000	0.00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7,100	46.9791	757,179	52.5352	7,000	0.485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2,682,317	99.7254	750,279	0.2744	500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90,500	47.9088	750,279	52.0565	500	0.034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72,468	71.3798	743,779	28.3534	7,000	0.26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90,500	47.9088	743,779	51.6055	7,000	0.485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韩丽梅、蒿文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270,809,849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2,682,817	99.7256	743,279	0.2718	7,000	0.00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91,000	47.9435	743,279	51.5708	7,000	0.485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2,666,817	99.7198	757,179	0.2769	9,100	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5,000	46.8334	757,179	52.5352	9,100	0.6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2,664,617	99.7190	768,479	0.281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2,800	46.6808	768,479	53.3192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2,591,517	99.6922	841,579	0.3078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99,700	41.6089	841,579	58.3911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2,682,817	99.7256	750,279	0.2744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91,000	47.9435	750,279	52.0565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玉婷、徐乐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提前还款承诺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出具的《提前还款承诺函》。根据委托贷款协议，新疆宜化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向本公司归还5.68亿元的委托贷款，随着新疆宜化的全面复产和生产经营状况的改善，新疆宜化承诺于2021年9月30日前向本公司归还总额不低于14.5亿元的委托贷款。

一、委托贷款概述

新疆宜化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6年起，为满足新疆宜化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新疆宜化滚动提供股东借款，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应收新疆宜化股东借款59笔，合计金额45.79亿元（以下简称"股东借款"）。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发"）签署了《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向宜昌新发出售新疆宜化80.10%的股权，并将上述股东借款转换为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指本公司提供资金，委托受托银行根据本公司确定的借款人、金额、期限等代本公司发放的贷款），借款期限二至六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5月29日公司公告2018-070号）。宜昌新发对委托贷款中的35.82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新疆宜化以1680台（套）机器设备对45.79亿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之日，新疆宜化已向本公司归还委托贷款3.5亿元，委托贷款账面余额42.29亿元。按委托贷款协议，新疆宜化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归还5.68亿元。

二、承诺事项概述

新疆宜化《提前还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新疆宜化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稳健经营，全面复工复产。截至2021年4月16日，新疆宜化已根据委托贷款协议按时归还3.5亿元的委托贷款本金，按还款计划新疆宜化于2021年9月30日前还应归还委托贷款本金5.68亿元。鉴于经营状况向好，新疆宜化计划提前归还部分委托贷款，向本公司承诺于2021年9月30日前归还委托贷款总额不低于14.5亿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疆宜化承诺提前归还部分委托贷款，有利于本公司资金状况的改善，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新疆宜化对本公司出具的《提前还款承诺函》尚待实际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宜化《提前还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红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顺松先生的辞职报告。周顺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周顺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周顺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周顺松先生通过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辞职后，周顺松先生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管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顺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张忠良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张红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红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张红曼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63411656

传真号码：0574-63411657

电子邮箱：sunrise001@zxe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张红曼女士简历

张红曼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12月至2019年7月，在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裁职务。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在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臻爱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上海财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宁波森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臻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任上海曼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瑞境财资管理有限公司、China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CPT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马谷有限公司董事，任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马谷光学有限公司监事。张红曼女士于2016年8月1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红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9%，并通过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智间接持有公司14,216,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83%，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4,296,8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052%。张红曼女士是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宁波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宁波和之瑞（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瑞智（张忠立先生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另外张红曼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通过宁波瑞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张忠立先生系表兄妹关系。

除此以外，张红曼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张红曼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红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92,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6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42,940	99.7724	5,300	0.0080	144,201	0.2196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42,940	99.7724	5,300	0.0080	144,201	0.2196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42,940	99.7724	140,100	0.2132	9,401	0.0144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04,940	99.7145	178,100	0.2711	9,401	0.0144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52,341	99.7867	140,100	0.213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42,940	99.7724	140,100	0.2132	9,401	0.0144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1,341	96.3242	5,300	0.1390	134,800	3.5368

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42,940	99.7724	140,100	0.2132	9,401	0.0144

9、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8,105	94.4524	3,644,336	5.547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93,473	96.3481	2,264,168	3.4466	134,800	0.2053

11、议案名称：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申请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8,105	94.4524	3,509,536	5.3423	134,800	0.2053

12、议案名称：关于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1,341	96.3242	5,300	0.1390	134,800	3.5368

13、

议案名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52,341	99.7867	5,300	0.0080	134,800	0.2053

14、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52,341	99.7867	140,100	0.213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1,88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71,341	96.3242	140,100	3.675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606,441	99.8532	5,300	0.146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4,900	32.4987	134,800	67.501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661,940	96.0775	5,300	0.1390	144,201	3.7835
2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61,940	96.0775	5,300	0.1390	144,201	3.7835
3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661,940	96.0775	140,100	3.6757	9,401	0.2468
4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623,940	95.0805	178,100	4.6727	9,401	0.2468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71,341	96.3242	140,100	3.6758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报酬的议案	3,661,940	96.0775	140,100	3.6757	9,401	0.2468
7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71,341	96.3242	5,300	0.1390	134,800	3.5368
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661,940	96.0775	140,100	3.6757	9,401	0.2468
9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7,105	4.3842	3,644,336	95.6158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12,473	37.0587	2,264,168	59.4045	134,800	3.5368
11	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申请授权的议案	167,105	4.3842	3,509,536	92.0789	134,800	3.5369
12	关于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671,341	96.3242	5,300	0.1390	134,800	3.5368
13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3,671,341	96.3242	5,300	0.1390	134,800	3.5368
1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671,341	96.3242	140,100	3.675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议案12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的关联方，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该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61,8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9%）不计入第7项、第12项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明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的通知，鲁银投资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3,600,000股公司股份划至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并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银投资	否	3,600,000	5.44	0.40	否	是	2021年04月15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鲁银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银投资	66,162,837	7.28	54,300,000	57,900,000	87.51	6.37	0	0.00	0	0.00
鲁银科技	35,360,000	3.89	35,360,000	35,360,000	100.00	3.89	0	0.00	0	0.00
合计	101,522,837	11.17	89,660,000	93,260,000	91.86	10.26	0	0.00	0	0.00

注：上述表格中鲁银投资持有66,162,837股股份，其中本次质押的3,600,000股股份于2021年4月15日划转至鲁银投资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名称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专户共有万润股份股票3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0%。

三、其他说明

1、鲁银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3、鲁银投资于2021年1月27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64号），深交所对鲁银投资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可交换为万润股份A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无异议。

4、公司将持续关注鲁银投资股份质押情况及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补充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439,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谢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吕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陆一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谭家明先生、总经理助理孔东华先生、副总经理郝建男先生及制造总监杨渭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16,610	99.9595	22,600	0.04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增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44,331,510	99.9490	22,600	0.05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徐国忠、沈惠萍、徐彬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徐玲、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许春玲、黄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